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公司細則修訂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公司細則第114條。

1.2 公司細則第114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本細則規定的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一名符合參與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投票資格的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擬提名個別人士（除該人士為行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565號華能大廈3樓。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上市規則》包括第13.51(2)條所要求的：(i)提名人提名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聯絡資料及個人履歷（包括過往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以及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間必須至少七天，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就提名某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事，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經由董事會按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而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的要求下而召開，或由該等提出相關要求的股東召開（視乎情況而定）。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時，股東應依循不時予以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載列的規定及程序。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